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族语言文字政策促进拉萨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藏语文是中华民族语言文字中具有悠久历史，表达功能完备的古老语言文字之一，是中华民族多元文化宝库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西藏自治区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若干规定(试行)》、《西藏自治区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若干规定的实施细则(试行)》，以及党的民族语言文字政策，从组织领导、方针政策、机构设置、队伍建设等方面大力加强了藏语文工作，藏语文得到广泛的学习、使用和发展。

一、加强了藏语文工作部门的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

为了保证藏语文工作的正常开展，1979年6月恢复并成立了拉萨市编译科。1985年3月根据中发〔1984〕6号文件精神，将市政府办公厅编译科升格为正处级建制，并相继成立了各县(区)翻译科，配备了相应的人员编制。1988年成立了拉萨市藏语文工作指导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历来由市人民政府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委、市人大、市政府领导同志担任，下设正处级办公室。其后各县(区)成立了藏语文工作领导机构。1995年3月经自治区批准，成立了拉萨市翻译工作者协会。目前，我市专门从事各类翻译工作人员39人，其中副高级职称1人，中级职称9人，和级职称15人。据不完全统计，每年的翻译量为550多万字。

二、把藏语文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

1987年7月西藏自治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西藏自治区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若干规定(试行)》以来，市委市政府非常重视藏语文工作，在拉萨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认真贯彻执行西藏自治区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若干规定(试行)的决议》，2001年11月16日，拉萨市人民政府以政府令的形式，发布了《拉萨市社会用字管理办法(试行)》，把藏文工作列入市委、市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强调各级党政机关一定要抓好此项工作，并明确规定，藏、汉文并重，以藏文为主，将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工作纳入法制化的轨道。

三、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工作取得了明显成就

(一)市委、政府始终坚持凡下发到基层的重要文件、材料和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及其他宣传材料都译成藏文，并尽可能地做到与汉文同步下达。

多年来，始终坚持凡下发到基层的重要文件、材料和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及其他宣传材料都译成藏文下达。市、县两级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等所有大型会议的全部文件材料都有藏汉两种文本，送到每一个与会代表和委员们手上，而且在会议上代表和委员们提出的议案和各类提案办理过程，同样都要译成两种文字进行交办和答复工作，保证了上级党委和政府各项方针、政策和路线在广大全市人民群众中贯彻落实。拉萨是自治区的首府，是全区政治、经济、文化和旅游中心，也是反分裂斗争的前沿阵地。拉萨的稳定关系到全区的稳定，乃至影响全国的稳定。我们始终把握稳定局势工作作为一切工作的重中之重。为此，我们充分利用藏语文对广大农牧群众和寺庙僧尼中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民族团结等一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宣传党的富民政策、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法规政策，广泛宣传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宗教观、文化观，宣传唯物论、无神论和社会主义荣辱观。

市、县两级编译部门努力配合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按照区党委（1996）6号文件精神，从1996年以来，每年两级编译部门的绝大部分翻译业务骨干深入到全市寺庙爱国主义教育工作中，积极完成各项宣传教育工作任务的同时，把大量的文件、宣传材料、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各寺庙的《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翻译成藏文打印，确保上级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和措施能够全面、准确地贯彻落实。

（二）藏语文在新闻媒体中得到广泛应用

拉萨电视台成立以来，始终重视和坚持藏语文节目的制造和播放，藏语编播系统基本做到了采、编、译、播一体化，藏语新闻与汉语同步播出，每天播放三次，还定期地播出藏语专题节目和藏语影视剧，深受农牧民群众和城镇居民的欢迎。市电视台每年举办的藏历新年文艺晚会以藏语为主的节目，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拉萨晚报创刊20来，坚持藏文办报，重视藏文版《拉萨晚报》的编发工作。拉萨晚报藏文版从2004年进行扩版，使每周的藏文报从12个版面增加到20版面。每日发行1000多份藏文报。多年来，拉萨晚报社不断加强对藏文采编译队伍，采编人员有过去的4名，现增加到6名，通讯员也发展到30多名。

（三）教育部门重视藏语文教学工作，不断提高藏语文课的教学质量 我市教育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历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和《西藏自治区关于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若干规定》，积极探索研究建立和完善双语教学体系，同时始终把藏语文课作为各级各类学校的主课和基本教学用语，不断改进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提高藏语文课的教学质量。目前，农牧区和城镇部分小学把藏文作为母语，实行藏汉文同步教学，其他课程用藏语授课；中学阶段坚持从实际出发，狠抓师资队伍建设和在用藏语授课的同时也使用汉语文授课。藏语教材编译工作也取得较大进展，已经编译出了《辅师教学资料》、《小学教学教案》、《小学数学每日一练》（同步练习册）等教学资料。

（四）司法机关注重藏语文的使用，确保当事人的诉讼权力。

市、县两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针对我市的实际，特别是广大农牧民群众和城镇居民的实际需要，对藏文的人民来信、申诉、控告、检举均与汉文同等对待受理，答复均使用两种文字。有关业务的专用司法文书均有藏文，并以两种文字印制。《法律常用知识问答》、《国家赔偿法问答》、《刑法分则规定的罪名与罪行对照》、《常用法律读书》等均有藏文版本，在普及法律知识方面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五）邮政、通信等服务行业始终重视藏语文的学习和使用，方便了广大藏族群众，同时也促进行业自身的发展。

市邮政局和电信局要求邮电窗口人员必须熟练地掌握业务范围内的藏汉两种用语，邮电宣传材料、挂图、横幅及营业场所的所用标记和电信业务用语使用两种语言文字，同时，开辟了藏文电报和藏语寻呼台服务项目，大大方便了广大藏族群众，促进了我市邮政、通信事业的发展。

（六）规范社会用字，净化市容市貌

近年来，我市社会用字规范化程度不断提高。特别是1999年以来，围绕多项大型庆典活动，我市藏语文与工商、城建、城管、税务、公安等有关部门联合，在市区普遍开展了数次社会用字大检查和清理整顿工作，纠正了大量的社会用字混乱现象，使我市的社会用字走上了规范、美观、整洁的轨道，显示了古城拉萨的良好形象和精神风貌。

（七）翻译事业迅速发展

随着我市各项事业的发展和各民族间的交往日益密切，藏文翻译任务越来越繁重，涉及的学科领域越来越多，对翻译质量和手段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市藏语委办、编译局和译协采取多种形式培训了基层翻译人员，提高了他们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积极参加翻译学术研讨会，派员参加各种全国性的翻译学术活动。通过采取各种措施，使翻译工作者开阔了眼界，丰富了知识，翻译手段逐步实现微机化操作，翻译质量和效率有了明显的提高。目前，我市的翻译队伍担负着农牧、科技、教育、法律、新闻、公文等多种学科领域的繁重翻译任务。翻译工作在我市各项事业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也有力地促进了藏语文的学习、使用和发展。

（作者：拉萨市编译室 马丁）





地址：西藏拉萨市康昂东路1号 邮编：850000 电话：0891-6334142-8304 电子邮箱：webmaster@xzzyw.cn

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资金支持 上海远程教育集团技术支持

藏ICP备05000526号 QQ服务号：115058660

